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6,293.86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